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47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光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6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朱光輝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事發當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000號機車），行經台南市○○區○○路000巷○○○路000巷○○號誌交岔路口，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及行經有「停」標字之路段，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其行向路面接近路口停止線前劃有「停」標字之情況下，未停車確認左右來車，即貿然直行通過該路口，致告訴人王柏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煞避不及，失控打滑人車倒地受傷。被告短暫回頭一下，未下車處理現場，即騎車離開現場。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因為看到右邊有車子，巷口的車子衝出來，怕撞到他，踩煞車，導致車輛失控，人就摔在地上，因為他衝出來，所以我的視線是一直盯著他，我有看到他有回頭的動作，他應該是知道我在後面摔車，因為

01 旁邊的住戶他們都說聽到很大的摔車聲，就出來，發現我倒
02 在地上等語。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是突然發現後方有人
03 摔車的聲音，才轉頭往回看，我有看到他坐在地上，但因為
04 我們沒擦撞到，所以我就離開了云云，及於原審審理時供
05 稱：我是聽到煞車的聲音，想說後面可能有人跌倒才回頭看
06 一下等語。可知車禍事故發生後，被告聽到後方有碰撞聲，
07 因此轉頭向後方，並知悉車後發生事故，僅因懷疑是否與己
08 有關，即逕行離去，被告已預見告訴人摔車可能受傷，理應
09 留在肇事現場，即時救護、報警，呼叫救護車或採取必要措
10 施，竟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且未獲得告訴人同意，即逕自
11 離開現場，被告有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辯稱不
12 知道告訴人發生事故，無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云云，顯無可
13 採；原審為無罪判決，自有不當。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於事發當日，騎乘000號機車，行經本件事發地點之無
16 號誌交岔路口，因疏未注意，在其行向路面接近劃有「停」
17 標字之路口停止線前，停車確認左右來車，即貿然直行通過
18 該路口，致告訴人煞避不及，機車失控打滑而人車倒地，受
19 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而告訴人機車失控打滑自摔倒
20 地時，被告有短暫回頭，但未下車即駕車離去，業據證人即
21 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指證在卷（警卷第11-13頁、原
22 審卷第84頁）；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更指證依現場摔車的音
23 量及被告有回頭的動作，被告應知道伊在後面摔車等語（原
24 審卷第85頁）；而被告於警詢中亦供稱我沒有撞到他，是他
25 自己摔倒的，但是我有聽到後方車有摔車我才回頭，我有看
26 到他坐在地上，但因為我們沒擦撞到，所以我就離開了云云
27 （警卷6頁），已明確供認事故發生後其有回頭，且看到告
28 訴人摔倒在地上。互核被告與告訴人就告訴人機車失控倒地
29 時，被告有回頭並看到告訴人倒地一節，其等供證均屬一
30 致。

31 (二)再參酌①原審勘驗事故發生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於監視器畫

01 面時間00：00：11出現告訴人機車之車燈燈光，沿臺南市永
02 康區公園路117巷由北向南方向投射，告訴人機車由北向南
03 直行進入黃網線區，告訴人車在被告車的左後方摔倒滑行在
04 黃色網狀線上，往東直行的000號機車在畫面時間00：00：1
05 2，出現被告頭有往後看然後回頭，被告車仍一直往前直行
06 離開，直到畫面停止等情（原審卷第82頁），被告回頭距告
07 訴人人車摔倒僅相隔短短1秒時間。②本案事故發生地點為
08 交岔路口，雖為夜間，但路口有燈光，被告回頭時，距離告
09 訴人倒地的位置並沒有很遠，且被告通過路口黃網區時，畫
10 面上方店內之人開門走出等情，又有本院勘驗結果、事發後
11 之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第57、80頁、警卷第27-29、51
12 頁、原審卷113-122頁）。可見告訴人摔倒時之聲音應不
13 小，被告始於短短1秒時間即回頭，且路口附近居民亦因此
14 而開門走出查看；復因路口燈光照明，並無任何遮蔽被告視
15 線之障礙物，則被告回頭時，應可看清告訴人倒地，益足證
16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回頭看到告訴人倒地，應可採信。被告
17 嗣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一再否認回頭時有看到告訴人
18 倒地云云，顯無可採。

19 (三)然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
20 逸罪，行為人之駕車肇事致人死傷雖非出於故意，但仍須知
21 悉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猶故為逃逸，始足當之。若行為人
22 不知其已肇事並致人死傷，縱然逃逸，亦與本罪之構成要件
23 不合。是該條所謂「逃逸」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其駕駛動力
24 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擅自離開肇事
25 現場之行為而言。茲查，被告雖因疏未注意，在其行向路面
26 接近劃有「停」標字之路口停止線前，未停車確認左右來
27 車，貿然直行通過該路口，但被告機車並未與告訴人機車發
28 生碰撞；且依卷附現場圖、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結
29 果（警卷第19頁、原審卷第81-82、113-122頁），告訴人機
30 車是在被告機車左後方摔倒，滑行在黃網線區上，被告在告
31 訴人摔倒時，雖有回頭看再轉回頭，直行離開，但未見被告

01 有停頓或突然加速之情形；再依被告、告訴人之行向，及事
02 發時已是晚上9點多，路上人車稀少，被告與告訴人既未直
03 接碰撞，且告訴人又是在被告機車左後方倒地，此時被告機
04 車已在前方等情，縱使被告於告訴人人車倒地時，有短暫回
05 頭，並看見告訴人倒地，但或是因受後方告訴人機車倒地聲
06 音吸引而回頭，非必即可聯想到與其過失駕車行為有關，而
07 有肇事逃逸之直接或不確定故意；此外，本院依檢察官提出
08 之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確有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是
09 被告於警詢中辯稱其認為未與告訴人發生擦撞，所以就直接
10 離開（警卷第6頁），尚非無據。

11 四、綜上，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12 證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
13 所指之犯行，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
14 被告犯罪，諭知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
15 仍執己見，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上訴，檢察官蔡英
19 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2 法官 包梅真

23 法官 陳珍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7 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限制。

28 書記官 許睿軒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本件原定1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30分宣判，茲因颱風來襲，經
31 政府宣布113年10月31日停止上班上課，故順延至113年11月1日

01 上午9時30分宣判。】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2年度交訴字第184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朱光輝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6樓之2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
10 字第1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朱光輝被訴肇事逃逸部分無罪；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13 理 由

14 壹、無罪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朱光輝於民國112年2月27日21時2分
1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
17 區永華路36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永華路362巷與公園
18 路117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9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及行經有「停」標字之
20 路段，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
21 時晴天、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2 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3 此，在其行向路面接近路口停止線前劃有「停」標字之情況
24 下，未停車確認左右來車，即貿然直行通過該路口，適有告
25 訴人王柏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公園路11
26 7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路面劃設有
27 「慢」字標線之路段，應減速慢行，而貿然直行，見前述被
28 告之人車自右前方駛近時即立即煞車，致失控打滑人車倒地
29 （兩車未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腕及右膝擦挫傷等傷
30 害。詎被告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01 後，應停留現場處理傷者就醫事宜及接受員警調查，竟未下
02 車對告訴人採取任何必要之救護措施，復未報警處理，或留
03 在現場處理車禍相關事宜，僅回頭看了告訴人一下後，即基
04 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旋即騎車逃離現
05 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經調閱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後，
06 始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11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2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
13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4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15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16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7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8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19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20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
21 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22 照）。再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
23 傷而逃逸罪，行為人之駕車肇事致人死傷雖非出於故意，但
24 仍須知悉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猶故為逃逸，始足當之。若
25 行為人不知其已肇事並致人死傷，縱然逃逸，亦與本罪之構
26 成要件不合。是該條所謂「逃逸」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其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擅自離
28 開肇事現場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074號、
29 96年度台上字第6626號、第6846號判決意旨）。

30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31 查中之陳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以及道路交通

0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
02 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路口監
03 視錄影影像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現場照片、高雄榮民總醫
04 院臺南分院112年2月27日診斷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05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陳稱：伊經過路口
06 前並未發現對方的車子，是騎過去後聽到後面有聲音，停下
07 來並轉頭看沒有看到人跟車，那時天色昏暗，所以伊就騎走
08 了，並無逃逸之意思等語。

09 五、經查：

10 (一)被告於112年2月27日21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1 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36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
12 駛，行經永華路362巷與公園路117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理
13 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14 行及行經有「停」標字之路段，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以
15 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晴天、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
16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17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其行向路面接近路口停止線前
18 劃有「停」標字之情況下，未停車確認左右來車，即貿然直
19 行通過該路口，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
20 車，沿公園路117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
21 行經路面劃設有「慢」字標線之路段，應減速慢行，而貿然
22 直行，見前述被告之人車自右前方駛近時即立即煞車，致失
23 控打滑人車倒地（兩車未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腕及
24 右膝擦挫傷等傷害，被告短暫回頭一下，未下車處理現場，
25 即騎車離開現場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即告訴
26 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復有監視器錄影畫
27 面截圖、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稽，堪可認定。

28 (二)本件告訴人為閃避被告駕駛之機車，因此打滑自摔，被告有
29 短暫回頭而後未下車即駕車離去等事實，固經認定如前，證
30 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因為看到右邊有車子，巷
31 口的車子衝出來，因為怕撞到他，踩煞車，導致車輛失控，

01 人就摔在地上等語（本院卷第84頁），顯見被告騎乘之機車
02 並未撞擊告訴人。又依卷附之現場圖、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
03 影器影像之勘驗筆錄及截圖（警卷第19頁、本院卷第81至8
04 2、113至122頁），被告騎乘上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永華
05 路36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永華路362巷與公園路117
06 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沿公園路117
07 巷北往南方向，接近被告騎乘上開機車經過交叉路口之黃網
08 線區時，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在被告騎乘之機車左後方摔倒，
09 滑行在黃網線區上，被告騎乘機車繼續往東直行，有短暫回
10 頭往後看一下，又轉回頭，一直直行離開，全程被告騎乘機
11 車均勻速前進，並無停頓或突然加速之情形；是依據被告、
12 告訴人之行向，縱使被告於告訴人人車倒地時，有短暫回頭
13 望一下之舉動，惟因被告與告訴人並未直接碰撞，尤其告訴
14 人倒地時，被告機車已往前行駛，告訴人係在被告機車之左
15 後方倒地，則被告有無目擊到告訴人倒地之事，顯有可疑。
16 再者，告訴人人車倒地時，雖有發出聲響，然因此時被告騎
17 乘機車已前行駛，被告縱有聽聞聲響，因被告與告訴人之機
18 車並未碰撞，再考量當時天色已暗，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目
19 擊告訴人倒地之事，則被告能否僅以該聲響即聯想到是告訴
20 人發生車禍且該車禍係與自己駕車行為有關，更屬有疑。從
21 而，被告辯稱其不知告訴人倒地係因其駕車導致，故其無逃
22 逸之犯意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客觀上，雖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疏未注意
24 支線道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而
25 有過失傷害之情，且未停留在現場，然無證據證明其主觀上
26 有認知上情並決意離開現場之犯意，自難逕以駕駛動力交通
27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相繩。

28 六、綜上各節，公訴人所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如起訴
29 書所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
30 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揆諸首揭證據裁判
31 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

01 昭審慎。

02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2月27日21時2分許，騎乘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362巷
05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永華路362巷與公園路117巷之無號
06 誌交岔路口，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
07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及行經有「停」標字之路段，車輛至此必
08 須停車再開，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晴天、夜間有照
09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10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其行向路面
11 接近路口停止線前劃有「停」標字之情況下，未停車確認左
12 右來車，即貿然直行通過該路口，適有告訴人王柏皓騎乘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公園路117巷由北往南方向
14 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路面劃設有「慢」字標線之路
15 段，應減速慢行，而貿然直行，見前述被告之人車自右前方
16 駛近時即立即煞車，致失控打滑人車倒地（兩車未碰撞），
17 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腕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

1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0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
2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告
23 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並經告訴人於
24 113年2月22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卷附臺南市永康
25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
26 （本院卷第23、33頁），依照前揭說明，就過失傷害部分為
2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
02 法官 陳嘉臨
03 法官 高如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廖庭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